

委任契約附件

附件：投資代理人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及交割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應包含當事人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
一、本基金追求資產穩定增值的投資原則，投資風險屬性介於積極型至穩健型之間規劃資產配置方式。 二、以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之投資報酬率為標竿： （一）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臺灣證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Taiwan Stock Exchange Capitalization Weighted Stock Index Total Return）為第一階段目標。 （二）第二階段目標達成將發放績效獎金，以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50）含權息總報酬為衡量指標，評定 <u>以年為期</u> ，若本指標報酬率為負，帳戶績效亦需為正報酬始符合績效獎金之計算。 三、受託機構計畫建議書之「投資規劃建議」項目
投資或交易及交割範圍（應包含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種類或名稱及其投資金額與比例之計算基礎）
依據投資流用辦法第 5 條、「元智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第 4 條第一項，本委託案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不得逾越 <u>金管會</u> 之規定）
銀行存款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影本(略)